

EGSZ - China Newsletter

2021 年 11 月

尊敬的 EGSZ 每月通讯读者:

新规疫情的严重使雇员可以在建立办公，这也是很多雇员所乐意的。但雇主根据实际需要有权要求雇员回公司上班，因为在劳动合同里没有固定规定雇员上班地点就在家。

税务稽查都会产生额外的税务咨询费，可以提前建立准备金吗？

来自中国的工资收入可以根据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议面交工资税，那么在中国缴纳的养老金和失业保险，在税务申报的时候是否可以作为特殊费用进行扣除。

公司车辆给员工使用和租给员工有何区别？

请看本期内容：

- 雇主可以改变居家办公的决定
- 为在税收产生的年度补交税金而建立准备金是不允许的
- 与第三国免税收入有关的强制性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缴款部分在德国不可作为特殊费用扣减
- 将公司车辆提供给员工使用是否是有偿租赁？

您对本期月刊的文章有什么疑问吗？请联系我们，我们很乐意帮助。

EGSZ 中国事务部团队

1. 雇主可以改变居家办公的决定

如果雇主允许他的雇员在家里从事平面设计工作，后来由于业务原因，不适合在家里办公，那么雇主有权利更改之前的指示。这是慕尼黑高等劳动法院的判决。

慕尼黑州高等劳动法院确认了地方劳动法院的裁决。允许被告雇主在行使公平裁量权的同时，通过发布新的要求，重新确定工作地点。无论是在劳动合同中还是在双方后来的明示或默示协议中，工作地点都没有固定在原告的家中。

根据德国劳动保护法第 2 条第 4 款，在家工作的权利在 2021 年 2 月已经不存在了。根据立法者的意图，这一规定并没有传达对家庭办公室的主观权利。被告雇主的指示尊重了公平的自由裁量权，因为令人信服的业务原因使原告雇员无法在家工作。家庭工作场所提供的技术设备与办公地点的技术设备不一致，而且该雇员无法证明本公司的数据会受到保护，不会被第三方和妻子获取，因为妻子所处的行业与原告所在的公司是竞争关系！

2. 为在税收产生的年度补交税金而建立准备金是不允许的

一家经营出租车业务的有限责任公司在 2012 年之前被列为微型企业，从 2013 年起根据税务稽查条例被列为小型企业。2017 年，税务局在该公司进行了 2013 年和 2014 年的工资税税务稽查，以及 2012 年至 2014 年的公司税务稽查，作为所谓的合并稽查。

税务稽查结束后，达成了一项实际协议，结果导致营业额和利润的增加以及额外的工资。税务局通过发布相应的税务稽查决议和工资税责任决议来执行这一协议。该公司随后对此声称，应在 2012 年为与稽查有关的额外税务咨询费用设立准备金，并为 2014 年的工资税负金额也设立准备金。两者都被税务局否绝。

该公司向明斯特财政法院提交了诉讼，但未获成功。两个诉讼点都不足以构成因未知却有可能产生的负债而需建立准备金的理由。因 2012 年的税务稽查而产生的额外咨询费用，还不能建立准备金，因为费用的触发事件发生在 2017 年。2012 年 12 月 31 日，该有限责任公司不会预料到之后发生的税务稽查，因为其规模不属于必须要接受税务稽查的大型公司。此外，有限责任公司对拖欠工资税的支付义务在 2017 年的责任通知中才被确定。只有预期会发生索赔的情况下，才可以在较早的资产负债表日期建立准备金。该公司通过向养老基金转移来支付的养老金保障，就是向原告提供了应税工资。此外，在争议案件中，原告因养老金福利保障从有限公司转移到养老基金而获得的报酬并不免税，因为无可争议的是，有限责任公司没有提交所得税法所要求的免税申请。

3. 与第三国免税收入有关的强制性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缴款部分在德国不可作为特殊费用扣减

一名在中德合资企业工作的员工在 2016 年期间因在中国工作了 224 天而在同一年里有德国和中国的双边工资收入。在年度退税申报中 12.28% 的收入应在德国纳税，剩余的 87.72% 的国外收入可根据中德避免双重征税协议第 15 条的规定在德国免于纳税。此外，此员工将 2016 因工资收入缴纳的养老金和失业保险全部作为特殊费用进行了申报。相关的税务局则驳回了与国外免税收入有关的养老金和失业保险支出的扣减。

根据汉堡财政法院的最终裁定，根据双重征税法而在德国免于征税的第三国工资收入，其相关的养老金和失业保险缴款部分在德国不可作为特殊费用扣除。

4. 将公司车辆提供给员工使用是否是有偿租赁？

欧洲法院首先回答了所提到的问题并指出，交通工具租赁成立的前提是，交通工具的所有者授予承租人在约定期间内使用该交通工具的权利，在此期间承租人需要支付租金，而其他人不得再使用该交通工具（即承租人是在约定期间内唯一有权使用该交通工具的人）。欧洲法院指出，如果满足（以下关于）租金的前提，那么即使没有支付行为的发生也不能改变（租赁）这一事实。前提为，在所得税的背景下，私人对于公司财产的使用可视为量化的金钱收益，或者说在一定程度上可视为受益人为换取有关财产的使用而放弃的部分报酬。法院最后得出结论，在免费使用公司财产的情况下，有偿租赁的前提是，（员工的）工作被视作等同于报酬。

根据这些法律规定，萨尔州财政法院裁定，向员工提供公司用车（也可用于私人出行）仅在以下情况构成有偿租赁，即员工为车辆使用支付了额外费用给雇主。雇员所做的工作不构成车辆使用的报酬。



潘斯静女士
 德国经济学硕士 (Dipl.-Volkswirtin)
 税务助理
 (国语, 粤语, 德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62
 手机: 0049-177-9733 090
 电邮: s.pan@egsz.de



王成龙先生
 德国法学硕士(Master of Laws)
 博士研究生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38
 手机: 0049-170-6688 668
 电邮: c.wang@egsz.de



孙喆女士
 德国注册税务专员
 (Steuerfachangestellte)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72
 电邮: z.sun@egsz.de



于昕女士
 企业管理学硕士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税务助理
 (国语, 德语, 英语)
 电话: 0049-211-17 257 88
 电邮: x.yu@egsz.de



王青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Science (M. Sc.))
 电话: 0049 211 17257 81
 电邮: q.wang@egsz.de



何晓如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国际税务硕士, 税务助理
 (Master of International Taxation)
 电话: 0049 211 17257 40
 电邮: x.he@egsz.de



袁女士
 (国语, 德语, 英语)
 企业管理学学士
 (Bachelor of Science (B. Sc.))
 电话: 0049 211 17 257 33
 电邮: y.yuan@egsz.de



www.egsz.de/china

Herausgeber

EGSZ Gerow Kuhlmann Schmitz Zeiss Partg mbB
Wirtschaftsprüfer Steuerberater Rechtsanwälte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Redaktion

Björn Christian Gerow (V.i.S.d.P.)
Xiaoru He/ Chenglong Wang/ Qing Wang / Yijiao Yuan
Immermannstraße 45
40210 Düsseldorf

Bezug

Sie können den EGSZ-China Newsletter kostenlos per E-Mail oder als Download erhalten: www.egsz.de/china

Bitte schreiben Sie uns eine E-Mail an China@EGSZ.de mit dem Betreff „Abmeldung“, falls Sie den kostenfreien EGSZ-China Newsletter nicht mehr als E-Mail erhalten möchten.

Unter China@EGSZ.de können Sie uns auch gerne Mitteilungen und Anfragen senden.

Rechtliche Hinweise

Die Informationen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sind allgemeiner Natur und nicht auf individuelle Entscheidungssituationen ausgerichtet. Hierzu empfehlen wir stets eine passende fachliche Beratung. Trotz sorgfältiger Bearbeitung der Information übernehmen wir keine Gewähr für den Inhalt. Die unveränderte Weitergabe des EGSZ-China Newsletters im Ganzen ist ohne gewerbliche Nutzung bis auf Widerruf erlaubt. Alle Rechte vorbehalten.